

**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--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末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(一) 保荐机构**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(二) 保荐代表人**

刘潇、王超

**(三) 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**(四) 现场检查人员**

刘潇、王超、乔运芝

**(五) 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**(六) 现场检查手段**

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：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；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6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现场检查期间，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，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决议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公司内控环境良好、风险控制有效，较好的落实了整改措施。

### **(二) 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，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、会议文件，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、往来相关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、会议文件及公告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、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。2025年1-9月，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,594.44万元，同比下降20.39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308.24万元，同比下降23.15%。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，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市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

全年业绩实现情况，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改善经营成果，及时、充分揭示经营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# 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建议上市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及时做好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；提示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规范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。对于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阳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，海阳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--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刘瀟

王超

